



新婚姻法案例纠纷解读

听法官讲新婚姻法

告诫想结婚的人，如何避免可能存在的隐患。
提醒已同居的人，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帮助想离婚的人，如何降低人为制造的损失。

刘泽邦◎著

联袂推荐

北京电视台副总编辑、曾任《法治进行时》栏目
主持人

徐滔

中央电视台著名法制节目主持人

王筱磊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匡爱民

著名青年作家

安子



新婚姻法案例纠纷解读

听法官讲新婚姻法

刘泽邦◎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婚姻法案例纠纷解读：听法官讲新婚姻法 / 刘泽邦著. —北京：中国财富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047 - 5410 - 3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2906 号

策划编辑 范虹轶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戴海林 吴伊文

责任校对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410 - 3/D · 0113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9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 言

婚姻几乎是每个未婚人士即将经历而每个已婚人士正在经历的生活围城。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这个围城固若金汤、生机勃勃，像蒙田所描述的那样“是生活中甜蜜的联合，充满坚贞、忠诚以及难以计数的有益和牢靠的帮助及相互间的义务”。然而，就像每个人都要面临死亡一样，婚姻这个围城也必然会面临危机，只是有自然危机和人为危机之分。不管怎样，婚姻存续的过程，必然也是充满纠纷的过程，尤其是在婚姻围城面临人为危机时，其纠纷必将受到法律的审视。如何能防患于未然或者妥善解决婚姻危机，甚或通过法律的特有功能挽救婚姻围城的人为覆灭等，都需要对婚姻中的琐碎法条了然于胸，谙练处理婚姻危机之道。

本书作者以工作经历为切入点，以法院审理案件为主要视角，以婚姻当事人的换位思考路径为基本角度，以婚姻中常见问题及主要疑难事例为依托，对婚姻纠纷进行了透彻的讲解，为在爱情和婚姻中遭遇难题的读者们提供了有益而权威的帮助。

本书的优势在于：

第一，市面上的此类书籍大都将婚姻法律问题与继承、收养等法律问题捆绑在一起进行介绍，加之其所收列的典型案件不够齐全，从而使得婚姻法律问题不全面和不细致。而本书仅针对婚姻法律问题，将实际生活当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科学地分门别类，提高了本书的针对性和全面性。

第二，市面上的此类书籍由于视角单一，在讲述的结构设计上缺乏逻辑性和适用性。而本书按照提出问题—如何处理问题—为何这样处理问题—实际怎样处理问题的思路，通过法律焦点、现实案例、法律建议、法律讲解、法律提醒、证据提示、文书提示、案件展望、裁判设想、核心法词、相关法规的编排结构，使读者能够清晰地知道自己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是什么，如何处理该类法律问题，为何这样处理该类法律问题以及处理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第三，本书的撰写过程经历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的讨论和颁布。本书作者及时将《〈婚姻法〉解释（三）》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全面囊括进来，使得本书具有极强的实效性。

正如莫鲁瓦所说：“没有冲突的婚姻，几乎同没有危机的国家一样难以想象。”冲突的存在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如何解决冲突。所以，本书的读者定位是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使十八岁以上处于恋爱或谈婚论嫁阶段的未婚人士，了解婚姻法律知识，理性面对即将到来的婚姻；使十八岁以上面临了婚姻纠纷的已婚人士，填充婚姻法律知识，妥善处理婚姻纠纷。此外，由于本书兼具通俗性和理论性，法律职业人士也可以从中汲取婚姻法律知识以提高自己的执业能力。

当然本书定会存在不足之处，亦望诸辈共同努力。

作者

2013年10月于民大西门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财产

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	3
第一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3
第二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	5
第三节 已完稿尚未出版的长篇小说在离婚时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11
第四节 军人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
第五节 汽车、昂贵首饰和手表是否属于个人生活用品	19
第六节 父母在双方婚后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22
第七节 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处理	26
第八节 婚前一方向他人的借款，婚后另一方是否有偿还的义务	31
第九节 离婚时一方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该 财产，应如何请求分割	33
第十节 离婚时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收益以及一方依法 可以继承的遗产如何分割	37
第十一节 夫妻离婚时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如何 处理	40
第十二节 一方以协议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方案不公平为由能否要求 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45
第十三节 婚前一方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公房，另一方是否 可以主张权利	47

第十四节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欠债务如何处理	50
第十五节	离婚时对婚内购买的人身保险如何分割	53
第十六节	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对夫妻债务的处理结果能否对抗第三人	57
第二章	夫妻个人财产	60
第一节	残疾赔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60
第二节	一方婚前开始继承,但未实际取得,婚后才实际取得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62
第三章	夫妻财产约定	66
第一节	夫妻财产约定不以书面形式进行是否有效	66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分别财产制能否对抗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	69
第三节	丈夫出具给妻子的欠条是否有效	72
第四节	夫妻离婚时是否可以约定将财产赠与子女	74
第五节	依据当地习俗给付彩礼后,双方未能登记结婚的,能否索回彩礼	77

第二部分 婚姻效力

第一章	有效婚姻	83
第一节	养兄妹之间能否登记结婚	83
第二节	女方与服刑期间的男友能否登记结婚	86
第三节	石女能否登记结婚	89
第四节	本人与表侄女能否登记结婚	92
第五节	西藏女友未满二十周岁能否领取结婚证	96
第六节	留学国外的中国公民能否所留学国家办理登记结婚手续	98
第七节	未达婚龄举行结婚仪式,之后又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婚姻关系效力如何认定	102

第八节	未婚男女同居生子是否属于事实婚姻	105
第九节	晚婚的规定是否具有强制性	110
第十节	订婚是否是结婚的必要程序和条件	112
第二章	无效婚姻	117
第一节	未到法定婚龄者如何起诉要求确认婚姻无效	117
第二节	一方隐瞒精神病史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是否有效	119
第三节	一方因对方存在重婚情形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但申请时对方已解除之前婚姻关系的情形已消失，应如何处理	122
第四节	婚姻无效的一审判决能否上诉	124
第五节	因重婚引起的婚姻无效诉讼中如何保护原配偶的权利	127
第六节	一方起诉解除婚姻关系，一方诉请宣告婚姻无效，应如何处理	131
第七节	父母能否申请女儿与女婿之间的婚姻无效	133
第八节	婚姻一方以对方存在第三者为由诉请宣告婚姻无效如何处理	136
第三章	可撤销婚姻	139
第一节	使用虚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否属于可撤销婚姻	139
第二节	受胁迫婚姻如何处理	143
第三节	非本人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结婚登记如何处理	147
第四节	女方的近亲属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女方与男方之间的婚姻关系	150
第五节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因被撤销而无效后财产如何处理	153
第四章	婚姻解除	158
第一节	男方离家多年且杳无音信，女方如何离婚	158
第二节	女方采取计生措施能否成为法院准予离婚的理由	161
第三节	夫妻生活不正常是否可以构成感情破裂的原因	163
第四节	事实婚姻感情破裂如何离婚	167
第五节	一方如何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离婚	171

第六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夫妻一方如何起诉离婚	174
第七节	夫妻双方如何协议离婚	178
第八节	分居两年以上法院是否必须判决离婚	182
第九节	提出离婚诉讼是否必须受时间限制	185
第十节	户籍所在地均不在所工作城市的双方如何在工作地离婚	188
第十一节	如何与服刑期间的对方离婚	192
第十二节	军人一方的同意是否是判决离婚的必要条件	195
第十三节	女方分娩后一年内, 男女双方是否可以协议离婚	200
第十四节	男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在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 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起诉要求离婚	202
第十五节	双方之间存在的几份离婚协议书应如何处理	205
第十六节	双方已签字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当然有效	207

第三部分 子女抚养

第一章	婚生子抚养	213
第一节	夫妻离婚后抚养方能否将子女的姓氏改为其他姓氏	213
第二节	离婚时双方均要求对子女进行直接抚养, 法院该如何处理	216
第三节	法院已经判决的子女抚养关系能否变更	220
第四节	离婚时探望权如何确定? 探望权能否中止	224
第五节	离婚时未认定探望权, 离婚后可否单独就探望权主张权利	226
第六节	人工受精所生育的子女离婚时抚养问题如何处理	229
第七节	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之后他方是否能够 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	232
第八节	祖父母探望孙子女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236
第九节	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239
第二章	非婚生子抚养	243
第一节	一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是否有权要求返还 抚养费, 并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43

第二节	亲子鉴定能否扩大到案外人	246
第三节	配偶和子女拒绝作亲子鉴定时应如何处理	250
第三章	养子女抚养	254
第一节	怎样解除收养关系	254
第二节	收养子女是否必须经过配偶的同意	257
第四章	继子女抚养	261
第一节	再婚一年内离婚时，继父母是否应对继子女继续承担 抚养责任	261
第二节	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在继父与生母离婚时是否自然 解除	265
第三节	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解除时，继父母能否 要求返还实际支出的抚养费和支付赡养费	269

第四部分 涉外婚姻

第一章	涉外婚姻	275
第一节	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如何在国内起诉离婚	275
第二节	定居国外的华侨如何在国内起诉离婚	278
第三节	一方如何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离婚判决	281
第二章	相关规定和文件	288
第一节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 的批复（1983年12月9日）	288
第二节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 个问题的请示（1984年7月12日）	289
第三节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9日）	291

第四节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涉外婚姻登记机构设置问题的答复 (2003年5月21日)	292
第五节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 问题的通知(2004年1月15日)	293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 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294
第七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将离婚判决书 寄给我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批复(1985年12月26日)	296
第八节	民政部关于双程去香港的人员在港结婚和申请出境问题的 复函(1985年5月2日)	296
第九节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应聘在香港工作的我国原海外留学人 员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8日)	297
第十节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 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88年4月16日)	298
第十一节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问题的复函(1994年5月7日)	299
第十二节	民政部关于认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调 解书效力的通知(1999年1月12日)	299
第十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港的离婚案件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79年10月17日)	300
第十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香港, 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 (1988年4月14日)	300
第十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 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 力的复函(1984年12月5日)	301
第十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 处理的批复(1987年8月3日)	301

第十七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19日）	302
第十八节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3年12月27日）	303
第十九节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年3月10日）	306
第五部分 同居及其他		
第一章	同居	311
第一节	同居双方中一方申请解除同居关系，法院是否受理	311
第二节	同居关系之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313
第三节	同居关系结束时，一方承诺给另一方分手费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317
第二章	其他	321
第一节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自己一定经济帮助	321
第二节	离婚时男方存在何种情形，女方才能提出损害赔偿	324
第三节	对于有过错的男方，女方该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330
第四节	夫妻之间关于一方婚内出轨，须向对方进行损害赔偿的约定是否有效	333
第五节	一方网恋，另一方在提出离婚时能否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337
第六节	无过错一方能否向插足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	340
第七节	男方在离婚时能否向婚前隐瞒已怀孕女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344
第八节	离婚时双方都有过错，是否都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347
第九节	离婚后又同居有无必要办理复婚手续，如何办理	350
附录	文书样式	353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财产

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法律焦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在法律上主要涉及法院处理此类的法定条件。

现实案例

丁晓龙（化名），男，1973年5月12日出生；王雪丽（化名），女，1973年11月25日出生。两人1995年经人介绍相识，1996年10月16日登记结婚。丁晓龙在乡里所办的砖厂上班，王雪丽在家务农。1998年4月17日生育一子。两人的生活一直平静有序。

2011年春忙时，王雪丽在从田地回家的途中，不慎掉入沟里。后被人发现送进医院，被诊断为右腿胫骨粉碎性骨折。住院前期，丁晓龙积极配合王雪丽治疗，用去了4万元左右。2011年7月王雪丽出院回家养病。2011年9月到医院复查时，医生告诉丁晓龙依据王雪丽的病情，过些日子还需要二次手术，大约还需要几万元。丁晓龙得知此消息后对王雪丽加以隐瞒，告诉王雪丽没事了，回家养着就行。后来王雪丽的父母到医院了解后，要求丁晓龙继续为王雪丽看病治疗。丁晓龙拒绝再为王雪丽治病。丁晓龙和王雪丽尚有5万元存款，由丁晓龙实际控制；宅基地上房屋10间。眼看离二次手术的时间越来越近，王雪丽打算拿回自己婚后属于自己的财产继续治疗，她该如何处理。

那么，王雪丽能否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其与丁晓龙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建议

王雪丽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其与丁晓龙的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属于自己的财产，继续治疗。

法律讲解

在传统的司法实践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是不会支持的。主要是因为为了夫妻婚姻关系的稳定，只有夫妻二人起诉离婚，法院才会一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但现实生活中，一方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会采取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或在另一方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等。此时如果不对此类行为进行制止将会使另一方的财产利益受到极大损害，或者使另一方的生命、健康受到极大影响。基于此，婚姻法解释三规定，当上述情形出现时，即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另一方也可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例中王雪丽由于摔伤而患有重大疾病需要治疗，但丁晓龙拒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所以王雪丽可以诉至法院请求分割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提醒

婚姻法解释三的上述规定，突破之前司法实践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无法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限制，非常有利于在特殊情形下，对弱势一方权益的保护。需要注意的是，此时起诉方虽并不要求离婚，说明其对婚姻还抱有希望，而此类诉讼可能会对夫妻感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应持有一种以诉讼促使对方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之处的心态，如果对方确有悔改之意，并拿出行动，则无须坚持诉讼。

证据提示

王雪丽和丁晓龙的结婚证，用以证明二人的夫妻关系；王雪丽的诊断治疗证明，用以证明其患有重大疾病需要治疗；存款证明和宅基地使用权证明，用以证明双方共同财产。

文书提示

起诉书、证据目录。

答辩预测

丁晓龙可能会以自己并未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等进行答辩。

诉讼技巧

在审理过程中，如果丁晓龙以上述理由答辩，应让法院主持由丁晓龙取出钱款向医院预交医疗费。

案件展望

法院应会支持王雪丽的请求。

裁判设想

法院应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判决：依法分割五万元存款和宅基上的十间房屋。

相关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第二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擅自 出卖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

法律焦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在法律上主要涉及日常家事代理的行使范围和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

现实案例

王宏（化名），男，1966年9月4日出生；吴娟（化名），女，1968年3月9日出生。1993年7月10日，经历了5年恋爱长跑的王宏和吴娟终于登记